**廉 政 合 同**

**甲方：**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海工船废旧船体分段物资项目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该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的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及福船集团公司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施工的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2、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廉政保证金，并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监督单位**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结束后止。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甲乙双方分别送交各自的监督单位一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海工船船体分段销售合同》的附件，与海工船船体分段销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